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091/95 Pt. 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 2810 2894

傳真號碼 : 2868 915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席上要求的補充資料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關於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 CB(2)1673/08-09(01)號文件)第 14 項,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以供委員參考。

(a) 鼓勵成年在囚人士申請職業訓練的措施

為鼓勵成年在囚人士申請接受懲教院所提供的職業訓練,懲教署已推行下述措施:

- (i) 署方會於為成年在囚人士安排的啟導講座中,向他們介紹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有關資料也會於日後不時舉辦的特別講座中再作介紹。署方又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人員向在囚人士講解接受職業訓練的好處。此外,收納成年在囚人士的院所均有把訓練課程的海報張貼於當眼處;

第 2 頁

- (ii) 署方會為由懲教人員評估為有需要接受職業訓練的在囚人士提供特別輔導，鼓勵他們申請報讀訓練課程；以及
- (iii) 在訪客候見室向探訪人士播放宣傳職業訓練課程的短片，藉以爭取在囚人士的家人和朋友支持。

(b) 為被判長期監禁刑罰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

為協助罪犯更生，懲教署一直為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提高他們獲釋後的就業能力。由於職業訓練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在囚人士重返社會，快將刑滿出獄的在囚人士(即將於3至24個月內獲釋者)會獲優先安排接受有關訓練。

除報讀職業訓練課程外，在囚人士也可透過參與懲教工業學習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在囚人士可在監獄工場學習某些行業的技能，以及考取外間機構的審定及認可資格。舉例來說，在印刷及平面設計工場工作的在囚人士可申請資格評審，以便考取由職業訓練局在香港資歷架構下頒發的過往資歷認可證書。

加強懲教工業中的職業訓練元素屬於懲教署的新措施。該署會參考初期的運作經驗，繼續探求其他機會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工作。

(c) 傷殘在囚人士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數字，懲教署羈押的傷殘在囚人士共有155名，按殘疾類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殘疾類別	在囚人士數目
失明	27
失聰	18
斷肢	63
下身癱瘓	4
畸形	27
小兒麻痺	11
聾啞	5
總計：	155

第 3 頁

一如其他在囚人士，懲教署會為傷殘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有關服務包括判前評估、福利及輔導服務、心理服務、教育、職業訓練及監管服務等。為方便傷殘在囚人士接受更生服務，懲教署已實行下述措施：

- (i) 在羈押傷殘在囚人士的院所設置充足的傷殘人士護理和治療設施，包括經改裝的洗手間和浴室設備、拐杖、輪椅及輕便床等。目前，所有主要的懲教院所均備有這些設施。此外，署方也會視乎情況需要為在囚人士提供特別服務／設備，例如物理治療及機械輔助器材；
- (ii) 懲教署會按情況調派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更生事務人員為傷殘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此外，為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該署會安排懲教人員接受特別訓練，例如為服務失聰在囚人士的人員提供手語課程；以及
- (iii) 邀請非政府機構探訪傷殘在囚人士，並就他們獲釋後的安排(例如住宿和就業)提供協助。

(d) 為非本地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

所有青少年罪犯，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均獲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

至於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一如其他主要的本地職業訓練計劃，其主要目的是使受訓者(就懲教署而言，受訓者即在囚人士)更容易在香港覓得工作。基於這一點，懲教署一般不會為非本地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因為他們獲釋後會被遞解離境，不能在香港受僱。儘管如此，非本地在囚人士仍可在羈押期間學習技能和培養必要的素質，以提高他們在獲釋後的就業能力。舉例來說，懲教署會協助他們建立一個作息有序的生活模式和過有紀律的生活，以助他們更生。

懲教署會持續檢討其更生服務，並會適時推出新的計劃和改善措施。

保安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李雙先生)

傳真：2802 018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